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次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号）核准，本次发行向12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34,156股，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36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7,599,167.25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400,825.1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4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20,865,200股变更为7,143,099,356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对业绩承诺未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043,698,769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5,151,252,445股，占总股本的73.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2,446,324股，占总股本的26.8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

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领益智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领益智造股票，也不由领益智造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2名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634,801	139,634,801	1.98%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223,415	32,223,415	0.4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75,187	30,075,187	0.43%
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21,482,277	21,482,277	0.30%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82,277	21,482,277	0.30%
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85,821	17,185,821	0.24%
7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1,138	10,741,138	0.15%
8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1,138	10,741,138	0.15%
9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1,138	10,741,138	0.15%
1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0,741,138	10,741,138	0.15%
11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1,138	10,741,138	0.15%
12	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4,688	6,444,688	0.09%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计		322,234,156	322,234,156	4.57%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5,151,252,445	73.13%	-322,234,156	4,829,018,289	68.56%
高管锁定股	327,347,396	4.65%	-	327,347,396	4.65%
首发后限售股	4,751,721,333	67.46%	-322,234,156	4,429,487,177	62.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2,183,716	1.02%	-	72,183,716	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2,446,324	26.87%	322,234,156	2,214,680,480	31.44%
三、总股本	7,043,698,769	100.00%	-	7,043,698,76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崔 威

侯立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